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6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茂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昇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吳茂慶邀同債務人吳昇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15,567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茂慶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吳昇諭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等影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4628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
001	新臺幣115,567元	吳茂慶、吳昇諭	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5,567元	吳茂慶、吳昇諭	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